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2021年度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六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45,000万元担保，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，担保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担保日期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日期为准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海贝因美”）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桂林银行北海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》（编号：082003202102682）（以下简称“提款申请书”）。提款申请书为北海贝因美与桂林银行北海分行前期签订的《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82003202000883）项下的提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，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。

公司前期与桂林银行北海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82003202000883-01）（以下简称“保证合同”）同时生效。根据保证合同约定，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期间因桂林银行北海分行向北海贝因美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

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、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），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,50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.78%，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金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海贝因美与桂林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》；
- 2、公司与桂林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8 日